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；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为公司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，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，随时放款。同时该业务不需新增授信，操作较为便利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在现有的内资银行授信额度内实施内保外债业务，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0.1562 亿美元和 0.1327 亿欧元。

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本议案商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因公司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转增股本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了变更，公司总股本由 12,211.762 万股变更为 18,317.643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12,211.762 万元变更为 18,317.643 万元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、第十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6)，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